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10.15)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訂定之。

二、獎勵對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三、獎勵項目:

(一) 德育獎:有品格教育形塑、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者。

(二) 智育獎(書卷獎):學科知識的獲取，學術專業或技能表現，足為同儕楷模者。

(三) 體育獎:有強健體魄、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四) 群育獎:有落實團體合作、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

(五) 美育獎: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

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遴選方式如下:

(一)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有具體事蹟者，每班得推薦德、體、群、美育獎每項1名，如班級人數逾50名，各獎項得增加1名，每名學生得重複獲不同獎項。

(二) 智育獎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B，等第積分平均GPA3.5以上且班級排名第一者(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有2名以上列同排名第一，得增加受獎人數，獲獎名單由教務處提供;德、體、群、美育獎獲獎名單由本系輔導與服務委員會(導師會議)依照「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如附件)開會決議產生。

(三) 申請方式:請學生自行向學系申請，每學期於開學一週內，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系辦公室，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整。

四、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五、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

六、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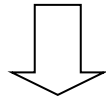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

獎學金名稱	遴選標準	遴選比例
德育獎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	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育幼院、老人服務、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40%
	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利他之學習活動，包含課外閱讀、寫作，參與讀書會、研討會等	40%
	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	20%
智育獎(書卷獎)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等第積分平均 GPA3.5 以上且般排名第一者(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有 2 名以上列同排名第一，得增加受獎人數，提供獲獎名單	獲獎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體育獎	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含團體及個人)如校際盃籃球賽、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	40%
	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0%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	20%
群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	40%
	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	40%
	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	20%
美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	40%
	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具有美育專長	40%
	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五育獎學金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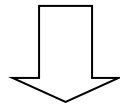
本系公告獎學金資訊，學生自行申請



學生備妥下列申請紙本資料後送至各學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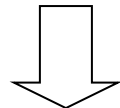
1. 推薦表
2. 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請學生自行向學系申請，每學期於開學一週內，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系辦公室]



本系召開輔導與服務委員會議(導師會議)推薦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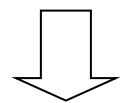
[備註:四育可於同年級流用，為保障學生權益，以公平、公正方式遴選人選並足額推薦]



本系於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至生活輔導組

1.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2. 五育獎學金清冊、智育獎之學生帳戶資料表(須本人簽名)
3. 五育獎學金清冊(含智育獎)電子檔請以 E-mail 方式傳至獎學金承辦人信箱。

[備註:佐證資料由本系自行存查]



生活輔導組彙辦及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五育獎學金(限大學部) 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e-mail			
系 級	系 年級 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群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美育獎(請勾選-可複選)		
具體事蹟			
帳戶資料	郵局局號/銀行代碼(七碼)		郵局(銀行)帳號

學系審查結果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請打√)

- 德育獎-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者，從事志工等服務者。
- 體育獎-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 群育獎-社團表現優異，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
- 美育獎-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

審查意見:

系承辦人簽章	專責導師簽章	學術與生涯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各學系請自行訂定推薦方式，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學金核發手續。

- (1)獲獎學生名冊(含電子檔)、學生個人申請表、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影本(使用銀行帳戶者需扣手續費)。
- (2)學系推薦遴選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

